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6〕139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清远市兴顺船务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及“粤兴顺 638”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

清远市兴顺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扩大经营范围港澳航线货船运输的申请报告》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业务。

二、同意你司经营内贸航线的“粤兴顺638”自卸砂船（2945总吨、1030净吨、载货量5183吨、主机功率2X582KW）扩大经营范围，运输建筑碎石，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航线（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30日止。

三、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边检总站，黄埔海关，清远海事局，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清远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